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书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水、提供和接受劳务，属于必要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柴新莉、郭家利、朱虹

2016 年 3 月 23 日